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記錄

壹、時間：105年2月22日下午1時30分

貳、地點：親仁樓一樓健科學院會議室 B131

參、主席：校長

應出席委員：

謝楠楨校長、曹麗英副校長兼院長、楊金寶副校長、李亭亭教務長、黃俊清學務長、劉介宇總務長、吳淑芳研發長、祝國忠院長、林綺雲院長、王崑龍主任、戎瑾如老師、周光儀老師、林秋芬老師、陳楚杰老師、江蔚文老師、潘愷老師、賴世炯老師

記錄：張娟娟

列席：葉賢忠主秘

請假：李亭亭教務長(童恒新副教務長代理)、黃俊清學務長(李月娟組長代理)、祝國忠院長、陳楚杰老師、周光儀老師

肆、主席致詞：

伍、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總務處/劉介宇總務長】

案由：原105年度編列城區部鋼骨油漆、城區部汙水處理廠美化、城區部教室油漆、餐廳2F癒心鄉諮商中心專業教室整修等共四項工程230萬元，擬收回為校務基金，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城區部舊五層醫療大樓整修工程，急需經費1,640萬元。
- 二、105年度編列城區部鋼骨油漆、城區部汙水處理廠美化、城區部教室油漆、餐廳2F癒心鄉諮商中心專業教室整修等共四項工程230萬元，擬調整施工順序，今年度先收回上述230萬工程款，以支應城區部舊五層醫療大樓整建經費。

林綺雲院長：人康學院同意餐廳2F癒心鄉諮商中心之專業教室整修案暫緩施作，並同意本案所述收回此筆經費。

戎瑾如副院長：建請本案舊五層醫療大樓整修工程防水與耐震工程同時施作，並預做風險評估以維護建物安全。

曹麗英副校長：請總務處協處「高齡健康照護及物聯網示範教室」靠馬路旁之窗戶滲水亟需維修事宜。

校長指示：1. 城區部土地尚未分割前，城區部建物管理人為本校，相關建物工程原則上應由本校負責，本案工程之施作應知會教育部技職司。

2. 城區部舊五層醫療大樓耐震補強工程之經費部分將與台大北護分院進行協商，並期望該院依照使用比例支付該樓部分租金。

3. 由於典大經費六百萬元須於十月底前完成核銷，為因應台北市政府針對今年2月6日台南地震而可能對公共工程案之審核採取較嚴謹之措施，本校仍需有備案以處理一旦本案施作期程因而遭致延後之影響。

4. 倘發生前述情事，請總務處研議相關法規、程序後並向校園規劃委

員會及校務會議報告，期能妥予因應。

5. 「高齡健康照護及物聯網示範教室」之維修費屆時由總務處相關經費項下支付。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健康科技學院/祝國忠院長】

案由：擬整建城區部舊五層醫療大樓四樓，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健科學院規劃原城區部舊五層醫療大樓，擬進行結構耐震補強，並將四樓建置成四間普通教室及「長期照護健康科技實務中心」，總務處與本校今年度合約建築師已規劃出初步設計圖。
- 二、初步預估本工程需花費 16,262,027 元整，按 105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健科學院分配之資本門 626 萬元整，全數用於此工程，尚不足 10,002,027 元整，陳請由校務基金挹注。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4 時 30 分